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
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資深人員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組織與運作知能。
- 二、增進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精熟度。
- 三、為激勵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人員，辦理資深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性平業務承辦人(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卸續任)之表揚，以資鼓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研習日期：

- 一、北部場次：112年9月11日-12日(星期一、二)，計2天1夜。
- 二、南部場次：112年9月19日-20日(星期二、三)，計2天1夜。

伍、研習地點：臺中金典酒店(403臺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

陸、研習課程：以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專題報告、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及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分組演練等方式進行，共10小時，課程表如附表一。

柒、參加人員：

- 一、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執行秘書或承辦人員，每校至多1人報名。
 - (一)分兩場次辦理，請依縣市規劃場次報名參加，每梯次預計錄取80人，近兩年內(110年至111年)未曾參加本研習之學校人員優先錄取，餘依報名先後順序擇正、備取人員。

| | |
|------------------------------|---|
| 北部場次 112年9月11日-12日 |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 |
|------------------------------|---|

| | |
|------------------------------|-----------------------------|
| 南部場次 112年9月19日-20日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

(二)錄取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研習前3天告知承辦單位，以利通知候補人員。

(三)提供住宿與高鐵臺中站接駁。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資深人員

(一)110學年度或111學年度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或性平業務承辦人，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服務年資達「連續5年」以上者。
2. 服務年資達「累積7年」以上者。

(二)請依縣市規劃場次報名參加。

(三)提供高鐵臺中站接駁。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請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前至國立竹山高中網站首頁

(<http://www.cshs.ntct.edu.tw>)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可掃描QRcode連結)：

(一)本研習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ZgU1zXFnpMeTZZ98>



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



「112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資深人員表揚」推薦表單

(二)受表揚資深人員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KjL1wYAeuR9vujpw7>

二、研習正、備取與各梯次接受表揚名單於112年

8月

28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及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未錄取人員另以email通知。

三、受表揚之資深人員如亦同時參與本研習者，請分別至各該網站完成報名，方符合參與本研習課程報名規定。

玖、注意事項

一、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全程參與者，始核發10小時研習時數。

二、上課期間，請勿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並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三、參加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往返差旅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四、參與活動期間，若有身體不適、咳嗽或發燒等症狀，請佩戴口罩，並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

拾壹、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務處 電話：049-2643344 傳真：049-2641344

雷晶晶小姐（分機121）、陳玉潔小姐（分機123）、劉惟中主任（分機120）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課程表**

| 第一天：9/11(北部場次)、9/19(南部場次) | | |
|---------------------------|---|----------------------------------|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主持人 |
| 09：40~10:00 | 報到 | |
| 10：00~10:50 | 開幕式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資深人員頒獎典禮 | 國教署代表 竹山高中校長 |
| 10:50~11:50 | 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執行成果分享及未來規劃 |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王婕主任(執行秘書) |
| | 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執行成果分享及未來規劃 | 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黃麗娟主任(執行秘書) |
| 11:50~12:00 | 茶敘、交流 | |
| 12:00~13:10 | 午餐 | |
| 13:10~14:10 | 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處理程序概說 | 諮詢服務中心委員 黃麗娟主任 |
| 14:10~15：40 | 分組課程一 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演練(一) (學員分3組，各議題講師輪流至各組授課) 1. 學校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之處理實務 (非跨校事件) 2. 疑似被害人無意願提出申請調查/無意願進入調查程序/跨校事件被害人學校處理實務 3. 學校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之處理實務 (跨校事件) | 1. 鄭淑君委員 2. 黃麗娟委員 3. 劉秀鳳委員 |
| 15:40~16：00 | 茶敘、休息 | |
| 16:00~17：30 | 分組課程一 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演練(二) (學員分3組，各議題講師輪流至各組授課) 1. 學校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之處理實務 (非跨校事件) 2. 疑似被害人無意願提出申請調查/無意願進入調查程序/跨校事件被害人學校處理實務 3. 學校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之處理實務 (跨校事件) | 1. 鄭淑君委員 2. 黃麗娟委員 3. 劉秀鳳委員 |

| | | |
|-------------|-----------------|------------------|
| 17:30~18:20 |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 Q&A | 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
| 18:20~19:30 | 晚餐時間 | |
| 19:30~ | 經驗交流 | |

| 第二天：9/12(北部場次)、9/20(南部場次) | | |
|---------------------------|--|-------------------------------------|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主持人 |
| 7:30~8:20 | 早餐 | |
| 8:20~8:30 | 報到 | |
| 8:30~10:00 | 分組課程二(學員分2組)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及處理程序 | 1. 黃麗娟委員 2. 蔡佳玲委員 |
| 10:00~10:10 | 茶敘、休息 | |
| 10:10~11:40 | 分組課程二(學員分2組)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處及後續申復救濟程序 | 1. 黃麗娟委員 2. 蔡佳玲委員 |
| 11:40~12:10 |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 國教署代表 竹山高中校長 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
| 12:10 | 賦歸 | 竹山高中行政團隊 |